

##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惠阳区良井镇山井村永平路(约 920 平方米)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采购行政处罚前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估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方委托乙方按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消防评估。为了保证评估工作进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合同如下：

一、评估内容：评估范围：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新艺成沐足店消防安全评估，地址：惠阳区良井镇山井村永平路30号三楼，面积：920平方米。

二、评估依据、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广东省消防条例；

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DBJ 15-144-2018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

GB 50016—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CECS 263—200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三、评估费用：

按照《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的通知、《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的规定，结合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标定建筑面积为0.2万平方米至0.5万平方米以下的，费用下浮50%（下浮后不满3000元的以3000元算）；合同标定建筑面积为0.5万平方米至2万平方米以下的，费用下浮75%；合同标定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费用下浮80%（最终费用以双方商定为准）。实际付款以财政局核准定价或甲方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四、付款约定：

消防评估材料及费用决算材料由甲方收到成果30内向区财政局报批。甲方办理费用审批手续完结之日起15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圆）。

### 五、资料提供及人员、进度要求：

- 乙方委任：杨玲 联系方式：13823683844 为该项目乙方的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和协调，乙方的代表人必须由具备相关消防专业知识的人员担



任，若乙方代表变更，须提前 2 天通知甲方，其接任者必须全权承接前任应负的责任。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进场时间，并按商定时间进场评估。评估时间为进场评估时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出具该项目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一式四份，以及包括带有印章，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 PDF 格式电子版。

六、相关费用：评估技术人员、评估仪器、交通工具和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 七、义务划分：

##### 1、甲方义务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提供项目需求、建筑层数（高度）、面积等信息。甲方保证评估费用按时到位，按时付清评估费用。

##### 2、乙方义务

乙方按照评估依据、技术要求对甲方委托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按期形成消防安全评估成果交至甲方审定。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返还定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者应向对方返还定金。



2、乙方如逾期 5 个工作日以上提交消防安全评估成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另选其他消防评估公司承担项目，将中选单位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服务评价按最低分打分上报广东省中介超市服务系统，书面函告广东省中介超市中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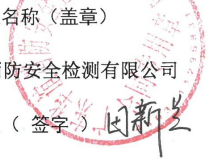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九、附则：

- 1、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通过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履约完成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惠阳区淡水街道白云二路 49号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 厦1408
	邮政编码：51621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27413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9360078801900001431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5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华谊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5日

